

论皇帝行使权力的类型与 皇权、相权问题（下）

霍存福

三、专制政体的奥秘与两种类型理论

（一）皇权的特质与两种类型理论的根源

专制政体是在体制上存在着一个不属于“官”的系列的、代表国家的最高主宰。这个最高主宰的权力具有双重特征：其一，他享有的是国家主权者的权力；其二，他的权力是个人权力。就前者而言，皇权至高无上、至大无涯，是说没有任何一种世俗权力凌驾其上，也没有任何一种权力与它平行。因之，依着这种主权特性，它可以把一切事权都容纳进去：举凡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——政治的、经济的、军事的、文化的、法律的、官制的、官吏的、

更古老的师保辅弼竟有“勿使（君主）过度”的重大责任，不仅对君主之“善则赏之，过则匡之，患则救之”，甚至可以“失则革之”^②。一助一匡，正是宰辅制度的双向理论规定。

这样一个似乎矛盾着的现实，自然有它的深层观念形态存在着。出自帝王及帝王派臣子之口的“主独制于天下而（天下）无所制”^③之类的言论，反映的是朕即国家的皇帝主权观念，有它的真实在；而政治家、思想家们更多地喊出的“天下，非一人之天下也，天下之天下也”^④的名言，也不过反映着君臣一体、共建国家的事实，并不是超越了时代的超前思想。帝王主权并没能完全掩盖君主与其阶级的关系。

因此，宰相制度与帝王制度是共生体。皇帝与宰相，是构成专制政体的两个相反相成的因子，二者对立而又互相依存，不仅共始，而且共终。宰辅的存亡，是不依任何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即使是出自皇帝己意的贬抑、削夺、消灭，都是违背整个体制的总要求的。汉魏以来不任三公，却接连冒出了其他宰相；明太祖废丞相，而成祖之后的“非相之相”——内阁的出现及其作用的发挥，所谓“势所必至”，“能禁其名，不能禁其实也”^⑤，正表明这种客观要求并非虚妄。

宗：“自陛下以权假宰相，赏罚无章”^①；韩愈评论德宗曰：“在位岁久，稍不假权宰相”^②。

关于假权宦官。宦官以其侍侧密近，往往在宗室内哄、朝臣擅权、朋党交争等皇帝无法依恃的情况下，被委以重权。两汉、唐、明竟成习俗。就身份而言，宦者不应委以朝权。故曹操说：“宦者之官，古今宜有，但世主不当假之以权宠”^③。唐初历高祖、太宗直至高宗末年，“权未假于内官”^④，被视为初唐兴隆气象。清顺治时总结历朝宦官之祸，也以“秦汉以来，始假事权”、致使“权乃下移”^⑤为鉴戒。

关于假权外戚。外戚多在宗室内哄时被委政。太后临朝、后宫擅宠也易造成外戚专政局面。两汉外戚辅政，“权假外家”，光武不假权外戚，被视为“矫枉”得其正；隋文帝“不以权任假借外戚”^⑥，也被誉为美政。

此外，还有不任宰辅、“假权小臣”等，兹不赘。

假权说反映的虽是帝王主权观念，但在理论形态上却是委任责成理论的一个侧面、一个分枝。历来关于假权对象的议论，始终是围绕着应当委任宰辅这一中心的，是为委任责成论张目的。不过，对于“假借”一词，切不可理解为过分的尊王崇圣的誉词，在当时确有它的真实在：皇帝是唯一可以调整中枢机构的权力结构和权力关系的。而且，作为主权者的皇帝始终处于主动的、支配的地位，而臣下却处在被动的、从属的地位。即使是体制上名正言顺地处于辅弼地位的宰相们，也须得到皇帝授权的明许或暗示，才能真正获得权柄与任事机会。前述唐玄宗与姚崇的故事，就是一个绝好的例证。历史上数以千计的宰相们，对皇帝是否假权予宰相，态度截然不同。庸懦的宰相不争不抗、甘于沉寂；负责的宰相则以自己身在相位，屡屡向皇帝申明自己的职分，要求充分行使相权。其余的官僚士大夫，也多以假权宰

予他（或他们）多少或怎样的权力入手。权力怎样行使与权力的大小，本来是两个范畴的问题。因此，对皇帝权力大小或强弱的研究，应取后者。

从这个角度看，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政体赋予皇帝的权力，从未发生变化。古人论君权，喜从君主对臣下的人身、命运操纵方面着眼，如《管子·任法》有六柄（生、杀、富、贫、贵、贱）、《韩非子》有二柄（刑、德）^②。然而，一旦超出这个范围，从制度上尤其是从政权运转程序上看，皇权最切要者实即三项权力：最高、最后的决策权，最高执行监督权（有时包括指挥执行权），体制设置行废权。

关于第一项权力，躬亲庶务的皇帝自不必说，委任责成如唐太宗也不曾释手，他“凡事

最高、最终的可否核准权仍在皇帝手中——这正是专制政体的原则要求。与事必躬亲的区别仅在于：宰相未被排斥出决策圈。中国的专制不是虚君制，委任责成论要求君主“虚己无为”，也从不是要求虚君制，它只是在专制原则下的君相分层决策结构的理论反应。历来的

代理皇帝应做的事务。至于某些私臣专横跋扈，宰相也不得不折节事之。然而，近臣获权，只是宰相权力或大或小丧失的结果，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宰相，是以皇帝为轴心的宰相与近臣的权力再分配。近臣的结果有两种，一是一时得宠，旋即废弃；二是渐变坐大，成为体制上的真宰相。后者尤其能反映近臣权力的实质。

其二，认为皇帝刚强而有力者为权力大，庸懦而软弱者为权力小。其实，这里的所谓权力大小仍是个权力行使问题。一个经验多、见识广，从而主意多、独断多、对臣下提议否决多的皇帝，与一个经验少、见识窄、听从宰辅臣僚意见多的皇帝，在权力大小上并没有区

别。凡遇大事，皇帝总要也总应该点头或摇头的，而肯定或否定却都是在行使权力。就这点

的皇帝，只是措置的优劣、政事的理乱，因而对历史的影响和作用不同罢了。

其三，以为君相之间的政见之争、颜面之争即是权力之争，实际上这是两回事。君相之间在谋事过程中，经常会就政令的制订与否、措置的先后或宽严等问题往复论难，产生意见

葛亮以丞相、录尚书事的外辅、内辅双重身份辅佐后主刘禅；明神宗十岁即位，张居正以内阁大学士（首辅）身份辅政。后者如汉昭帝八岁即位，霍光以大将军、领尚书事辅政；清顺治帝六岁即位，摄政王多尔袞辅政；康熙八岁继位，由索尼等四辅臣辅政。

辅臣政治对于过渡期是必要的。它也确实是宰辅们施展抱负的大好时机，吕不韦、张居正即其例也。然而辅政原非皇帝己意，委任也非出自其本心，逐渐年长而更事的皇帝，总是受辅政惯性的影响，不能尽早结束过渡期，以便及时亲政。张居正欲归政乞休，神宗答以“朕垂拱无为，伏惟正和”^②。雍正拾遗：而辅臣之母本大臣扣膝谏皇帝：“内外一应政

务，尔尚未能裁也。……待辅尔到二十岁，那时再作商量”^③。这意味若要绝对加长过渡

期。唐甄说神宗“不得自专”，“内怀忿悁，固已久矣”^④，自是确论。而在内辅辅政的场合，帝相之间又楔入了帮助乃至代表皇帝行使皇权的宫内辅臣，皇帝亲政机会更少、时间更推迟。霍光辅汉昭帝，成年后的昭帝尚能以自愿委政霍光诏示在右，表明自己的心迹；但宣帝却觉得霍光在身边犹如“芒刺在背”^⑤，后光请“稽首归政”，宣帝也是“谦让委任焉”，实则是以远离政事为代价的。直到霍光死后，“上始亲政事”^⑥。成年的皇帝不能亲政，这是帝王

但这类言论在思想上是属于事必躬亲理论体系的，因为躬亲帝各理论的未来由史论且为

了防止各类非常态出现的。

与此对立的维护非常态现状的言论，可以有许多理由，如张居正的“先帝寄托”说，辅臣派臣僚们的辅臣“功德业绩”论等，都以委任责成、责任所归为言。但是，从委任责成的本义来看，逐渐更事的皇帝也应有重新选择辅臣的权力和机会，皇帝应当从辅臣、太后等的阴影下解脱出来，这也完全符合专制政体的原则精神。因此，过渡期总是伴随着一个各执一词的打不清的理论仗。

非常态政局对帝王影响的巨大，已如上述。其实，只要研究一下帝王行使权力类型转换的个案，就不能不考虑非常态因素的作用。始皇事必躬亲，与幼年时吕氏辅政关系甚巨；汉宣帝配贤庶政，也与霍氏辅政互为因果。非常态影响了帝王行使权力类型的转换。

（五）两种类型理论的实现程度与类型的游移

两种类型理论只是就帝王行使权力的主流而言的，全面考察这个问题，可能两种特征在同一个帝王身上兼而有之，因而有一个程度重轻的问题。

比如，汉武帝一个时期委重宰相（公孙弘为相时），另一个时期则不任宰相（石庆为相时）；汉宣帝委任魏相、丙吉，同时又亲自过问刺史、守相的除拜。它们或者造成帝王行使权力类型的阶段性的游移，或者表现为两种类型在特定时期的混杂。以某种类型为主的皇帝，往往由于某种原因而表现出转向另一种类型的倾向。委任责成如唐太宗，左朝臣面前自

优劣利钝,都必须联系具体的历史环境去总结,而不能轻易地去肯定或否定其中的任何一个。

注:

- ①、⑩、⑭、⑲、⑳、㉑、㉒ 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、《杜周传附》、《元后传》、《石奋传附》、《宣帝纪》
- ② 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
- ③、㉓、㉔ 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、《秦始皇本纪》
- ④ 《吕氏春秋·贵公》。类似言论还可见《慎子·威德》、《汉书·谷永传》等。
- ⑤ 《明经世文编》卷三十三《王弼州文集·中书省表序》评点引陈子龙语。
- ⑥ 其余意欲约束帝王理论,还有基于“天人感应”的谴告论等。但其理论渊源及作用,远不及两种类型理论。
- ⑦ 王瑞来点校《宋宰辅编年录校补》第4册,第1424页,中华书局1986年12月版。
- ⑧ ⑱、㉕ 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六微》、《二柄》
- ⑨、㉖ 《后汉书·陈元传》、《梁统传附翼传》
- ⑪、⑯、⑰、㉗、㉘、㉙、㉚、㉛、㉜ 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七玄宗天宝十三载九月、卷百七十五陈宣帝太建十三年十月、卷二百三十三德宗贞元四年二月、卷二百三十八宪宗元和六年十一月、卷一百九十三太宗贞观四年七月、卷二十五汉宣帝地节四年、卷二百六十八后梁均王乾化三年三月、卷一百九十六贞观十五年、卷一百九十五贞观十四年
- ⑫、⑬ 《旧唐书·顺宗纪》、《宦者列传序》
- ⑭ 《东汉会要》卷二十四
- ⑮ 《清史稿·世祖本纪三》
- ⑯ 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十六《忠言谏论》

- ⑰ 《明史·奸臣传》
- ⑱、㉞ 《张文忠公全集》奏疏九《归政乞休疏》、《谢圣谕疏》
- ⑳ 《潜书·任相》
- ㉟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八十八
- ㊱ 《北史·后妃传》
- ㊲ 《魏书·高祖纪下》
- ㊳、㊴、㊵ 《周书·晋荡公护传》、《武帝纪》、《齐炀王宪传》
- ㊶、㊷ 《三国志·魏书·三少帝纪》注引《汉晋春秋》、《明帝纪》注引《魏书》
- ㊸ 《读通鉴论》卷二十太宗

【责任编辑 周维春 曹颖萃】

(上接91页) 这是革命的春天,这是人民的春天,这是科学的春天!让我们张开双臂,热烈地拥抱这个春天吧!”这些想象是思维的作用,给人以无穷的精神力量。

写作需要思维,需要想象,也更需要灵感。如果没有灵感作者的构思就很难展开,想象和艺术概括就很难顺利进行。“灵感的产生主要是决定于作者对生活理解的广度和深度。越熟悉生活,对生活的激情越饱满,表现这种激情的欲望越强烈,写作的灵感才会越旺盛。”灵感在热情激昂中产生,在兴会淋漓中闪现,在顿时神悟中发光。但热情激昂、兴会淋漓、